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
聯絡人：林婉君
聯絡電話：(02)26558300　分機：9558
傳真：(02)26558500
電子郵件：wjlin2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辦字第1130110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出租標準化作業流程、修正對照表 (491571_A13080000G_1130110354_doc2_Attach1.pdf 、 491571_A13080000G_1130110354_doc2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出租標準化作業流程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出租標準化作業流程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訂

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三、本次修正項目為增訂「113年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出租價格(審定年租金)(北中區)」及租金試算範例(詳見本作業流程附件二-附表)。

線

四、本次因南區113年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出租價格審定年租金(下稱審定年租金)尚未經「本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會」審查，故請臺南分局及高屏分局所轄服務中心於南區113年審定年租金發布前，暫不收取租金(6年以下仍適用108年審定年租金之短約及公益性質除外)，113年前6年以上長約及114年後簽訂新約待發布南區113年審定年租金後再行收取。

正本：經濟部大武崙(兼瑞芳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

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1145050006

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龍德(兼利澤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台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里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台中港關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福興(兼埤頭及田中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芳苑(兼社頭織襪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全興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崗(兼竹山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豐田(兼元長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民雄(兼頭橋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嘉太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朴子(兼義竹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營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官田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永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安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永安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仁大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發(兼鳳山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區聯合污水處理廠、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豐樂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辦公室主計室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辦公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31 16:36:58

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1145050006